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修 訂 本 公 司 章 程 細 則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採納及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 (主席)

鍾耀輝先生

馮振邦先生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廖昀先生

鄭滢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鎂英先生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

敬啟者：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a) 就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讓本公司遵守近期規例變動；及
- (b) 若干董事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載列合理所需之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有關上述事宜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達致知情決定。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涉及其建議之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該等修訂之關係，章程細則必須作出修訂以符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可讓本公司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守則A4.2」）所載之守則A.4.2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A4.2指出：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須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以下執行董事：

- (a) 鄭健群先生(主席)
- (b) 鍾耀輝先生
- (c) 馮振邦先生
- (d) 羅桂林先生
- (e) 梁美嫦女士
- (f) 廖昀先生
- (g) 鄭澐瑜女士

及以下非執行董事：

- (h) 陳鎂英先生
- (i) 吳國棟先生
- (j) 曾惠珍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及陳鎂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

有關批准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該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由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的投票權相當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隨本通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批准董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董事亦相信，必須修訂章程細則從而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股東須留意董事將就彼等所有持股量(如有)行使其投票權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i) 章程細則第96條內「股東週年大會」字詞以「股東大會」字詞取代；及
- (ii) 在章程細則第105(A)條內，在「最接近三分之一」的字詞後加入「或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按適用之監管機構不時所訂定的守則，規則或條例下要求之其他方式輪席告退之任何其他數目。」，並刪除「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列入釐定告退之董事人數」。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 (i) 馮振邦先生；
- (ii) 廖昀先生；及
- (iii) 陳鎂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供大會使用之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馮振邦先生，53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28年經驗，尤長於金融系統。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馮先生的年度酬金為4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488,000股及4,30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廖昀先生，32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項目開發及天時綜合平台之技術開發。廖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具逾1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廖先生的年度酬金為10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10,000股及6,19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陳鎡英先生，49歲，廣州優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與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